

司法部关于港澳居民报名参加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具体事项的公告  
司法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95/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9\\_83\\_A8\\_E5\\_c36\\_595627.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95/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9_83_A8_E5_c36_595627.htm) 依据《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若干规定》（司法部令第94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第85号）的有关规定，现就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报名参加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一、报名方式、时间与地点（一）2009年在香港和澳门考区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报名方式为：网上预报名和现场报名。1.网上预报名时间为6月1日至25日；现场报名时间为：7月6日至20日。报名人员应在上述时间内登录司法部网站（网址附后）在港澳居民预报名通道进行网上预报名。随后，按照本考区规定的现场报名时间和地点到报名处办理审核确认。未在网上预报名的报考人员，也可以按照本考区规定的现场报名时间和地点到报名处办理报名手续。2.香港、澳门考区报名处地址和受理报名时间：国家司法考试香港特别行政区报名处设在香港考试及评核局所在地。地址为：香港九龙新蒲岗爵禄街17号3楼。受理报名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30-17：00，星期六9：00-12：00；星期日及公众假期休息。国家司法考试澳门特别行政区报名处设在澳门法务局。地址为：澳门水坑尾街162号公共行政大楼十九楼。受理报名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9：00-17：30，星期六9：00-12：00.星期日及公众假期休息。（二）在内地报名参加考试的香港和澳门居民可登录司法部网站，在港澳居民

预报名通道进行网上预报名；随后，按照本地区规定的现场报名时间、地点到报名现场进行审核确认。

## 二、报名材料

香港、澳门居民报名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报名表（港澳居民）一式两份。报名人员可以登录司法部网站或承办报名的考试机构网站，按照要求真实、准确地填写《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报名表（港澳居民）》，下载后签署本人承诺提交给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审验；也可以在报名现场，对考试机构提供的具有本人信息的报名表进行确认；还可以直接在报名现场由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协助填写报名表，核对签字后，提交审验。

（二）身份证件及经过公证后的复印件一份。

1. 符合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报名时需提交：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特别行政区护照或香港、澳门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回乡证）。
2. 符合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非永久性居民报名时需提交：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和香港、澳门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回乡证）。不能提交特别行政区护照、来往内地通行证（回乡证）的，应提交由特别行政区身份证明机关出具的未放弃中国国籍的相关证明（香港居民亦可提交根据香港法例第十一章《宣誓及声明条例》作出的证明未申请放弃中国国籍的法定声明）。
3. 曾经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香港、澳门居民，已经由香港、澳门公证人公证过的同一有效身份证或身份证明复印件，可免于重新进行身份证或身份证明复印件的公证。在报名时，本人应提交已经公证过的同一有效身份证或身份证明复印件，同时作出身份证明内容未发生变更的书面承诺。报名时，上述身份证件原件经现场审验后即行退回；经公证后的复印件由报名处留存。

（三）学历（学位）证书。持港

、澳、台地区或国外学历（学位）证书的，须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及复印件各一份。已完成学业但因学制原因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香港、澳门报名人员，可以凭所在学校出具的毕业证明书向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申请学历（学位）认证。报名时，可以提交学校毕业证明书和认证书，并作出相关承诺。上述证书原件经现场审验后即行退回，复印件交报名处留存。（四）在香港和澳门考区报名的，须提交本人近期同一底片1寸彩色免冠证件用照片3张。（五）报名费用。以上报名材料经报名处审验后真实、齐全的，受理报名。

三、考试地点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报名的人员，应在香港考区参加考试。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报名的人员，应在澳门考区参加考试。在内地报名的港澳居民，应在报名地司法行政机关设置的考场参加考试。

四、考试准备 香港和澳门考区不实行主、副证管理方式。报名处受理报名后，经复审符合报名条件的，发放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准考证。在内地报名的，按照当地准考证管理方式发放准考证。报名处发放准考证时，将向报名人员提供应试规则等相关材料。报名人员应提前认真阅读、知悉。《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及考试辅导用书，可在书店购买或网上订购。网上订购可查询出版社网站，网址：[www.lawpress.com.cn](http://www.lawpress.com.cn)。

五、学历（学位）认证 报名人员如持港、澳、台地区或者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的，须提前办理好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办理学历（学位）认证需15个工作日，详细办理方法请查阅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系统网站和国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网站（网址附后）。

六、报考咨询 报名人员如有

不清楚的问题，可拨打以下电话咨询了解：国家司法考试香港特别行政区报名处：（852）-36288711（852）-36288787  
国家司法考试澳门特别行政区报名处：（853）-89872333 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86）-10-63995583 也可登陆下列网站获取信息：司法部网站（网址：<http://www.moj.gov.cn>）香港律政司网站（网址：<http://www.doj.gov.hk>）澳门法务局网站（网址：[www.dsaj.gov.mo](http://www.dsaj.gov.mo)）香港考试及评核局国家司法考试网站（网址：[www.hkeaa.edu.hk/nje](http://www.hkeaa.edu.hk/nje)）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系统网站（网址：<http://renzheng-gat.cscse.edu.cn>）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网站（网址：<http://renzheng.cscse.edu.cn>）

二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编辑推荐：好东西快收藏，百考试题司法站点 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完整版）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新旧大纲对比（完整版）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三大变化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解析专题如何使用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司法考试在线考试系统,海量题库！2009年司法考试远程辅导，热招中！百考试题司法考试论坛交流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